铜川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铜医保发〔2019〕58号

# 铜川市医疗保障局 铜川市卫生健康委

转发关于我省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

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区县医保局、卫健局，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市级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我省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陕医保发〔2019〕30号）转发你们，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执行标准

城市公立医院执行《陕西省城市公立医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项目价格，调整表中项目价格为最高限价，医疗机构可结合社会承受能力和医疗机构实际情况进行下浮。做好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改革的监测和跟踪评估工作，动态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县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按《陕西省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统一项目执行，最高限价为：综合医疗服务类仍执行现行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医技诊疗类、临床诊疗类、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医疗服务价格，由市医保局、市卫健委结合财政补助、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

二、执行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

三、执行时间

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自2019年12月31日24时起，实施医用耗材零加成政策。城市公立医院同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县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待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文件出台后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涉及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管理政策仍按现行规定执行。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有关医疗机构要及时报告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统筹协调，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二）加强监管，控制费用。**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降低医用耗材虚高价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要通过分类集中采购、加强成本核算、规范合理使用等方式降低成本，实现良性平稳运行。

**（三）跟踪评估，动态调整。**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实施后的跟踪评估工作，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和医药费用变化情况，及时发现和妥善应对执行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将根据评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逐步理顺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四）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

（此页无内容）

铜川市医疗保障局 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2月30日

抄送：省医保局，省卫健委，市政府办，市市场监管局。

铜川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40份